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79号

关于江门河北岸（蓬江桥-炮台桥）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江门河北岸（蓬江桥-炮台桥）道路改造工程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河北岸（蓬江桥-炮台桥）道路改造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75049）申报概算为 3393.21 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 3391.8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82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河北岸（蓬江桥-炮台桥）道路改造工程项目
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7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

江门河北岸（蓬江桥-炮台桥）道路改造工程
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3088.93
1	道路工程	631.23
2	人行栈桥工程	138.67
3	人行道加宽工程	286.92
4	排水工程	160.05
5	交通安全工程	219.59
6	照明工程	221.07
7	绿化工程	202.64
8	园建部分	1228.76
二	工程其他费用	230.93
三	预备费	72
概算总投资		3391.86